

法院組織法

北 平
 聚 魁 堂
 裝 訂 講 義 書 局
 魁 星



✽ 字 印 皮 書 ✽
 街 中 寺 光 永 外 宣
 號 九 十 東 路 匪 北

法院組織法

燭桑秦維祺編述

導言

更考各國初無法院組織法之成文法典可據，僅散見於民刑訴訟法之中。厥後法學進步。知此，爲立法上所必要。不可不別爲一種獨立之法典。德國導其先河。日本步其後塵，中國仿之。初名法院編制法。蕭規曹隨。並無特殊之更張。迄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迭經刪改之新章而公布。始易爲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者，即規定通常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也。但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二者原有區別。審判機關者，審判一切民刑訴訟及民事判決之執行並管轄一切非訟事件之官廳也，檢察機關者。乃辦理刑事偵查公訴及執行刑事判決之官廳也。一屬司法。一屬司法行政。其官廳之性質不同，而仍歸併於一法典中者。以此二機關。同爲處理訴訟事件。且有時，必須互相輔助，始克有濟。故規定於一法典中。同爐相冶。蘄收妙用之效是已。

考各國審判事件，最初亦多屬行政官廳，自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說。司法機關，遂以獨立。中國前清末造，司法獨立之說。唱於朝野，於京師各省都會，及通商大埠設立審

檢廳。爲司法與行政分立之基礎，基於京師設修訂法律館，採取德日裁判所構成法之體例，編訂法院組織法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施行。民國成立後。繼續施行，元二年之間，各省積極進行，各級審檢廳林立。比時司法方略有獨立之形式，至二年之初。攻擊司法者紛起，又以人才缺乏，經費支絀，於是年四月五日根據政治會議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意在授縣知事以審判權。此爲行政侵蝕司法之初步。是年五月二日。前司法部通電，將初級審檢廳歸併於地方審檢廳。於廳內設簡易庭以代之。於是法院形式，更覺凌亂，嗣後變本加厲。又委任各省長以司法監督之權，司法獨立之精神，已喪失殆盡矣。並於邊遠省分多設與官行政以兼理司法之權如新疆司法籌備處。公然兼理審判。前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於都統署內設審判處，阿爾泰辦事長官署內設審判所，庫烏科唐鎮撫使署設審判處及烏科唐恰各設審判處，均爲法院編制法所未規定，而編制法條文。亦於四年五月由前司法部呈准重刊。並有條文雖未變更，而實際上不能遵照辦理者。行至今日。無甚進益。故司法狀況，仍在由司法行政，混合時代，跨進於分離時代。尙未可遽言完全獨立。故新法院組織法之效力，其發生尙有待於將

來也。

且民國五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有籌設地方廳簡易庭通飭。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暫行各縣分庭組織法。均係管理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案件。又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第二項，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在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又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及以後留保留有效之民事訴訟條例管轄法條。亦有初級法院之規定。然則初級審檢廳雖云廢止。而其實質尚存。故彼時研究斯學間或於初級審判廳之編制。則仍存之。至按舊本法所定各級審檢機關，無不兩相對峙。而國民政府鑑於事實之不便。已於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各級審判廳改定名稱。即大理院。改稱爲最高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稱爲某省高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分廳。改始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方審判廳。改稱爲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之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並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檢察官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其職權。查我國法院組織。採用檢察制度，原以摘奸發伏。

保障公益之權能。賦予於檢察機關。乃迭經試驗。效用鮮覩。故學者多主張廢除。現在法院名稱雖經改易。而檢察職權仍依然存在。而最新法院組織法，雖見公布施行然尚未普及全國。所幸新舊法規。立法精神尚多一貫。因此本講義爲圖講述之便。除參照各國立法例之優點。及依新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分別加以詮釋外。間有旁徵博引及於以命令所定之一部分的現行制度。故仍難完全脫離舊法時代之窠臼。如此既與現制相脗合。又不與新法相刺謬。溫故知新。折衷取舍。發揮而光大之。使吾國司法制度前途。有革新之希望。是所望於諸君。

第一編 法院之分類

第一章 概論

歐美雖均爲立憲國，而其司法權，則因法系之不同，有大陸與英美二派，如法國之審判制度，則爲三級三審，一最高法院，設於巴黎亦名破毀法院，蓋對於全國下級之判決有改易之權也，此院設刑事二庭，民事九庭，每庭用五人合議制，審理全國民刑事終審案件，是爲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二高等法院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下級上訴案件，全國二十五所，巴黎高等法院內，有重罪裁判所，審理重罪起訴案件，三地方法院，設於各縣，審理民事及刑事輕罪始審案件，用獨任制，凡審判不論民刑事，檢察官皆蒞庭，而刑事重罪之始審案件，則用陪審制度，其審級，凡民事及刑事輕罪案件，由地方法院起訴者，得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三級三審，而刑事重罪案件，則自高等法院之重罪裁判所起訴。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特例，此外各鄉又設治安裁判所用獨任制，專審民事案件，不理刑事，其民事以不滿三百佛郎爲限，判決案件如有不眼，即由裁判所送交地方法院另行起訴，又有工業裁判，與商業裁判，工業裁判，用六人合議制，定案以投票決之，

內分五部，一織工，二五金工，三化學工，四各項工業，五關於商務之工業，每商設總副理各一人，陪審人員，五部共一百七十六人，皆由工人選舉，商業裁判，用七人合議制，皆由商會選舉者充之，凡關於商業案件，由該審判所——行仲裁裁判，判決後，如有不服亦送交地方法院起訴，此三種皆不在司法審級之內。故法國純爲三級三審。

德國及與法國異。一中央法院。審理全國各聯邦終審案件設刑事五庭，民事七庭，用七人合議制，另有特別庭，一遇有國事犯，則於此庭審理。用兩庭合議制，二各聯邦有高等法院，設於各都會，審理地方法院上訴案件，及初級法院上告案件，用五人合議制，三地方法院。審理不屬初級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及初級法院上告案件，用三人合議制，四初級法院。審理民事第一審案件，用獨任制，刑事必檢查官蒞庭，而民事則否，刑事重罪案件兼設陪審官，凡案件由初級起訴者得至高等終審，由地方起訴者，得至中央法院終審，是爲四級三審之制，日本曾效法之，

奧國復異於德，其審判分三級二審，一最高法院，設於維也納，審理全國終審案件 二省法院，民事一千克崙以上，刑事監禁六月以上至死刑，皆歸其裁判，凡應監禁九年以

下之刑事案件不設陪審官，五年以上之刑事及國事犯，則皆用陪審，三初級法院，民事一千克崙以下，刑事監禁六月以下，皆歸其裁判，凡省法院初級法院上訴案件，皆直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三級三審，凡刑訴及重大之民事，皆須檢察官莅庭，其商事裁判，則附設地方法院內。不用檢察官，不設陪審，其檢察官職權甚大，凡上訴案件，雖經最高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以爲不平允時，仍得發交起訴衙門另行審理，是爲奧國之特點，以上三國審判制度，皆出於大陸法系，至英美制度，則與大陸法系國家不同之點頗多，首在審級之設備不全。又因不重上訴。而檢察制度。致付缺如。表面上觀之。英國之審級，雖似有四，而其實祇一級或二審，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始設立刑事之上訴法院。其最近之審級，如治安法院爲最下級，設於各邦之各處，其裁判委員，由司法大臣任命之，受理輕微之刑事，如竊賊不滿二磅，及口角揪扭醜酒滋事之類，其處罰以六月以下之工作爲限，併受理輕微之民事，用獨任制，無陪審，如有不服該所之裁判者則應送之郡裁判所另行審判，此與法國之治安裁判所性質頗同。惟受理輕微刑事是其異點，應不列於審級之內，其上有郡裁判所，因該所四季開庭審判，故又曰季裁判所，本郡裁判委

員皆得列席，置委員長一人執行裁判之權，該所受理民刑案件，惟刑事設陪審官，其設於倫敦者。爲高等法院。民事刑事分爲二所。冠以中央之名，本所之承審官，始謂之爲國君之裁判官，用獨任制，管理重事民刑案件，其案件在倫敦以外者，由司法大臣，於高等法院中，派出裁判官二員，巡行英格蘭之大城鎮而受理之。是爲巡迴裁判。其上設刑事上訴法院，審理高等法院之刑事上訴案件，而民事則無之，該案用二人或五人合議制，以理論上言之，由高等法院上告案件，得至貴族議院終審，而事實則無之，以上各裁判所。似爲四級，而實多一審，而終惟重大之刑事，始有二審，英國舊有檢察長，三島各一，其下皆有所屬之檢察官，但不分配於各法院，其職務亦僅以起訴證明犯罪爲限，無上訴及執行等事，其檢察長則備君主赦典上之顧問，蓋英國檢察官無上訴權，但以赦典爲裁判上之救助而已，美國一切倣效英國，惟無貴族院之裁判，又特設少年法院，重在預防犯罪，其法猶善，至法律案雖經議會協贊，仍須得裁判官之同意，則又與英美之所同也。

中國舊制最繁，舉縣府司院部凡五審，而院部皆得終審，推原始意。設審之多，本恐案

多冤抑，而實則嚴定出入處分。已足以遏抑之，又因交通之不便，吏胥之需索，文牘之煩苛，審讞之遲滯，上訴者適足以拖累，近今歐美之制，至多亦不過三審，而二審一審者尙有之，蓋據法理而言，至於三而已足，否則終無已時。非惟人民不蒙其利，而國家之裁判，久不確定，亦立法者之所訾也。考近世各國審級之中，有二頭三審及一頭三審之別。如由初級法院終審者，至高等法院終，由地方法院始審者，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二頭。無論初級法院地方法院始審，皆至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則爲一頭，二頭三審，行之者如德國。及改正前之日本及中國今制。而日本現今。則爲一頭三審。依我國法制，其法院分爲二類，一爲兼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一爲專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兼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乃行政機關兼爲司法機關。其最著者，爲未設初級地方審判衙門之縣政府，雲南及新疆于闐縣，以縣佐兼爲司權機關，四川西康等處屯務委員，甘肅及雲南等省所屬邊遠地方尙未設縣治等處行政委員及設治局等。皆得兼理訴訟。專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更分依法院編制法而編制者，與非依法院編制法而編制者兩種，前者如最高法院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是也，後者如東省特別區法院，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烏科唐

恰審判處及新疆司法籌備法，阿爾泰審判所是也，又依法院編制權而編制之審判衙門，如最高高等地方等法院，均得設分院因中國疆域廣大，交通不便，財政支絀，故參酌德國高等地方法院及日本地方裁判所支部之制。而特爲此規定也。

第二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性質

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制，依法院之規定而組織地成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析言於左，

(一)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制而組織之也，以一人爲推事，單獨審理案件謂之獨任制，以三人以上之推事，公司審理案件，謂之合議制，無論獨任合議，其受理民刑案件，均係法院爲之，至員額之多少，則由司法行政部呈准定之

(二)法院者，依法律之規定而組成之也，法院之組織，應依法律之規定，按各國國家根本法中對於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之資格，多規定以法律定之，夫既曰以法律定之，則法院之組織，常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自不能以命令而定其構成也

(三)法院者，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也，無論三權或五權憲法國家。權力既分立後，行政機關決不能兼理司法，於是有法院之設立，故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但有例外，如非訟事件即登記，雖不屬於司法之範圍，亦可掌管之是也，

(四)法院者，爲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司法權既爲獨立，則行使司法權之機關，自爲獨立之機關，夫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以及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是爲各國根本法中所規定之通例。故各審判衙門一切準成法而行，不但行政機關不能加以干涉，即最高法院，亦不能任意指揮，其所以如是者，因執行司法權之機關，依法律之責任，於其審判範圍內，有獨立不羈之自主權也

第三節 法院之等級

法院分三級 地方法院爲一級，高等法院爲一級，最高法院爲一級，是爲三級，由地方法院起訴者，則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是爲三審，其採用四級三審之理由，約分二種，(一)爲完全保護權利，故各國於審判法典之內關於審判官之資格，嚴爲規定，其用意之所在，無非欲審判之持平，但人孰無過，以此責之審判官，欲其判

斷訴訟事件毫無貽誤。實不可得，使非設法以匡救之，則是非倒置。曲直難分，故欲求無此惡果，則對於不服判斷之人必許其爲不服之上訴，至再至三而後已，(一)爲統一全國法律之解釋，司法獨立，各審判衙門當解釋法規或適用法規之時，全不受他人之指揮命令，此種權利。無論上下級官廳概有之，其與行政官廳不同之點，以此爲最著，是以審判衙門解釋法規之時，意見不免有參差之弊。夫國家制定法典，原期一致，今審判衙門既意見參差，則人民亦無所適從，故國家爲謀審判之審慎周詳。對各級法院雖承認其獨立。於一方使其有自由解釋法規之特權，然爲補偏救弊起見，又不可無統一解釋法規之規定，不服判斷之人，國家所以與以上訴權，使之達於最上級之審判者，爲求解法規之統一也，最上級之審判衙門，既能統一法規之解釋，故其上不得再加審級焉

四級三審制度，爲舊法院編制法之原則，但亦有例外，如由初級法院起訴者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由地方法院起訴者，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此原則也，但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則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矣。是爲例外。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

原則也。但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不服第一審判決，經第二審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皆變例也，

再在未設初級及地方法院之處，而有縣政府者，由縣政府兼理司法，但縣政府雖兼管初級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不得爲第二審及抗告審機關，即縣政府之裁判：係居於初級法院之地位者，由地方法院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係居於地方法院之地位者，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惟其居於初級法院之地位而爲之裁判。因交通不便等情，例外許以鄰縣或從前府治之首縣縣政府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其不服該鄰縣或首縣縣政府之裁判者，仍應上告或定告於高等法院（二年七月部電及四年二月部令）又在訴疆省等處。所有縣政府之裁判，不問居於初級法院地位抑係居於地方法院地位。統以司法籌備處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但不服該處之裁判者，必該裁判本係居於地方法院之地位而爲之者，始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否則即以兩審終結，在地方法院設置較少省分，亦得準照上述，關於新疆等處之特別辦法，概以高等法院爲縣政府所裁判之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縣知事審

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審判處規則第四條）察哈爾綏遠各高等法院，附設有地方庭，就縣政府居於初級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判，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不服地方庭上訴或抗告，再由高等法院管轄之，亦變例也，

民國三年五月前北京政府以政治會議之議決，將京外初級廳一律裁撤，而於地方廳之中，另設分庭，或簡易庭，是分廳與簡易庭，直爲初級法院之變相，彼初級法院之取消，不過變更其名稱而已，迄本年七月一日始施行新法院組織法。採三級三審制即由地方而高等而最高，共三種，分述如左，

第一項 地方法院

(一) 地方法院之制度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述之於左，

(1) 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行之，惟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後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2) 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而重大者，經當事人之正當請求，或依法院之職權，亦以推事

三員之合議庭行之，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二條，地方裁判所，以三人判事組立之，不因第一審第二審有所區別，此與高等法院純用三人合議制無異，故本法不採用之，

(二) 地方法院之管轄權，依三級三審制度，地方法院，係第一級審判機關，故對於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非訴訟事件，均有管轄之權，(第二條。)析言如左。

(1) 不屬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原案屬於最高法院特別權限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改歸高等法院管轄，故以高等法院為初審之機關。除該規定以外之一切事件，皆為地方法院管轄之權限所及，其範圍甚廣也，

(2) 非訴訟事件，法院依法律之規定，管轄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得包括登記在內。所謂登記，如不動產登記，船舶登記，商業登記，法人登記之類，所謂非訟事件，有關於民事與關於商事之別，其關於民事者，如法人代理之選定，法人解散清算之監督，不在者財產之管理皆是，其關於商事者，如公司解散事件，競賣事件皆是，此等事件，原案規定初級法院管轄，因與人民權利保存上有直接之關係，初級法院與人

民接近。其調查較爲便利也，惟初級法院新法既已廢止，則其管轄當然屬於地方法院，參照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五條，其規定與此略同，惟彼爲列舉的，此爲概括的，登記及非訟事件，應有單行法之規定，則以本法之概括爲優，彼於區裁判所一章內，舉所謂非訟事件，與民刑訴訟事件之管轄，爲次第之規定，此則既規定於院總則，（第一條）又規定於地方法院（第九條），一就法院管轄非訟事件兼言之，一就地方法院管轄非訟事件專言之，其體例終覺未當耳。

地方法院，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但推事須在六人以上者方可分置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此獨任推事，專辦理第一審案件，若合議庭員缺，而其事務又急待審理，得以獨任推事，兼充合議庭庭員，此乃基於事實上之便宜，不待法律之規定也。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若審判上之事務，則非院長所能干涉，仍兼充一庭庭長，各庭置庭長一員，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十二條）

第二項 高等法院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並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物。爲各省或特別區域最高之司法機關，不問居何等審級，皆爲合議制，（第十九條）惟日本控訴院推事，出席定爲五員，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事件屬第二審者得增加推事爲七員，我國高等法院推事出席定爲三員，此與日本差異之點也，其管轄案件之區別，可分爲三種，（第十七條）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管轄第一審上訴之案件，則爲第二審審判機關，管轄特別刑事案件，則爲第一審審判機關，惟歐洲各國，對於第三審審判，應屬何種機關，學說不一，有主二頭二列三審制者，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均有受理終審之權，有主張一頭二列三審制者，惟最高法院有受理終審之權，高等法院只能爲第二審而已，兩說比較，互有得失，民國二年前北京政府司法會議，曾有議員主張採用一頭二列三審制，卒未通過，其理由有三，（1）謂中國幅輿廣大，交通不便，如採用一頭二列三審制，全國內僅於

首都設一第三審法院，則邊地人民，將因道路遠隔，不能與畿輔人民享同一之權利，(2)第二審案件，有經微大小之分，就重大者言之，第二審判決不當，其影響於人民之權利甚巨，人民爲保護權利起見，或不以交通不便，而棄救濟之方法。若輕微案件，如採一頭二列三審制，使其奔走首都，方能上訴，則往返川資，有超過其所欲達之權利者，因之委曲遷就，勢所必然，(3)，主張一頭二列三審制者，原以第三審不歸一處，則法律解釋，恐有歧異，不知法律之權，雖不歸一處，而法律之意義，究有一定，無論如何解釋，決不能背道而馳，且高等法院，於法律解釋如有疑義，未有不呈請司法院解釋而自行武斷者。有此三種理由，故一頭一列三審制爲現行法所採用，至舊法最高分院，亦均有第三審之權，不思最高分院，各省不能偏設，且依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最高分院受理上訴案件，並無完全之權能，若以各省不服地方法院判決第二審之案件，專恃各分院審理，窒礙殊多，故不如分屬高等法院之爲愈也。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抑更有近者卽本條第一款規定受理特別權限第一審案件 特別權限之案件。在前清時種類甚多，嗣因國體變更，於民國之法令相抵觸者。業已刪去，若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只有，（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推其理由，不外以此種犯罪，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若用四級三審之制，則所費時日必多，其結果將有擾亂公安之虞，故不能不設一例外，且以最高法院全國最高機關，高等法院僅爲一省最高機關，高等法院無第一審案件，而最高法院有之，於訴訟程序不合，不若改歸高等法院管轄，留最高法院爲上訴機關，高等法院若有違法之處，最高法院可以救濟，故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較本法之規定爲優也，

第四項 最高法院（第一條第四項）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設於政府所在地。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此與日本大審院之七員制，又有差異，其酌分庭數，以庭長爲審判長，以及總理監督分配事務，與高等法院略同，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以辦理終審案件爲本務，與法蘭西之破毀法院，德意志之中央法院，日本之大審院，地位相同，其舊名稱亦係沿用前清大理寺。惟大理寺雖

有掌理秋審朝審之權，究非司法獨立，而最高法院則爲審判之最高機關，故全國，只於首都設立一所。以全國範圍爲其管轄區域，但對於審級，其管轄有左之區別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案件，凡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不服第二審判決者，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惟對於第三審之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若事實錯誤，祇發還更審而已，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此外依本法規定。尙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適用有疑義者，得請求司法院解釋，如最高法院各庭審理上訴案件，若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之成案有異，由最高法院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故最高法院及分院，發交下級法院之案件，下級法院，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惟現今國民政府本五權憲法之精神，將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諸司法院，即由司法院

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議決後行使之，（參照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第五項 分院

分院，雖爲司法上分設之機關，然其行使審判權，實與本院，處同一地位，故分院審理訴訟案件，準用本院之規定，（第十條）但有左之區別，

（一）分院之設立，本院之設立，由法律規定，分院之設立，則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按其情形而酌定之，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惟地方法院分院，於二庭外，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於此有一問題，即分院之設立，其認定之權，屬於何人，於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一條，由司法大臣認定，我國雖無明文規定，既爲司法行政之事項，當然屬於司法行政部無疑，

（二）分院之推事，本院之合議庭推事，由其院內選任之，分院之合議庭推事，地方法院分院外，得以下級推事兼任之，蓋因高等法院分院，多與所管轄之地方法院接近

，故高等法院分院合議庭推事，由本院選任外，得以該分院所在之地方法院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

（三）分院之監督，本院之長官，爲院長分院之長官，如置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者，以資深者一員或監督推事或置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三節 法院職務管轄之名稱

（一）地方法院，管轄初審案件，於判決程序，爲第一審之判決，是爲第一審審判衙門，亦稱初審衙門，

（二）高等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於審判程序，爲第二審之判決，是爲第二審判衙門

（三）最高法院，管轄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於判決程序，爲第三審之判決，是爲第三審審判衙門，亦稱終審衙門

（四）高等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裁定之抗告，最高法院管轄不服高等法院裁定之抗告，

此等管轄抗告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調查他審判衙門所爲裁判之當否而裁判之者，爲上級審判衙門，其所爲之裁判，應受他審判衙門之調查，爲下級審判衙門擊屬上級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全部或一部，謂之上級審，繫屬下級審決衙門之訴訟程序全部或一部，謂之下級審，上級審對於下級審，稱曰原審，上級審及下級審之關係，稱曰審級，

第三章 檢察機關(現稱檢察署或檢察處)

第一節 檢察機關之制度

古來各國刑事訴訟法之方式，不外兩種，一糾問式一彈劾式，糾問式專以官廳爲主體，凡審判官審理刑事案件，有不待他人起訴逕行審判者，屬糾問式，必待他人起訴始行審判者，屬彈劾式，彈劾式又別爲三種，一個人彈劾式，由被害人或其親屬起訴，二公共彈劾式，除未成年者而精神病者外，凡國民皆得起訴。三國家彈劾式，惟國家有起訴權，而起訴則委任於獨立之檢察機關爲之是也，

糾問式及三種之彈劾式，於歷史上經過之次第，及各國採用之順序，殊無一定之原則，

有最初並用個人彈劾式及公共彈劾式者，有專用糾問式者，有併用此三式者，惟國家彈劾式於最後發達，以私人起訴主義，或因畏勢，或因放棄，或因貪賄不即起訴者有之，是雖有犯罪者，國家不得行其審判權，個人彈劾式及公共彈劾式，亦不免有此弊，故關於一定之犯罪，使被害人擔負起訴之義務，或由公共選定適當之人，委任起訴之義務，或特委一定之人，監督私人之訴訟，此等制度，均由補救私人起訴之缺點而設，檢察制度，即胚胎于此主義之中，蓋欲完全行使訴訟權，代私人彈劾式及糾問式而發生者也。現今諸國所採用之檢察制度，實導源於法國，當十二世紀之末，法國國王有所謂代理人者，代理國王，辦理私人之事務，其初之資格，無異於私立法人之代理人，其資格亦僅限於國王之事，而其後竟代國王赴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迄十五世紀中葉以後，代理之制度，益形擴張，凡關於刑事案件，於一定情形，得不由被害人起訴，與使代理人爲之，致代理人由國王一身使用人之性質，一變而爲國家官吏之性質，其理由，一因訴訟方式，自法定證據主義，變爲自由心證及發現真實主義，一因王政狀態之遷移，國王權力日見強大之故，然當時之刑事訴訟，仍採用密行主義，及書面審理之糾問式，刑罰多用

沒收及罰金，故代理人仍不得如後世之檢察官，得提起一切刑事訴訟，以原告之資格而參與之，不過爲監督贖金及沒收之執行，是否各正當確實起見，而參與刑事訴訟耳，且十四世紀之中葉，尙未以成文法規定，僅就實際上以慣例行之，至十五世紀，始以成文法分設上下階級之檢察官，而其擔任刑事訴訟之權限，比之今日，尙多差異之點，至一千八百十三年，法國之檢察制度，始完全成立，

英美兩國，今日仍無檢察制度，遇有犯罪者，有告訴人時，則以告訴人爲原告，無告訴人時，以認知犯罪之官吏爲告發人，而立於原告之地位，所謂官吏者，如警檢官吏之類，以此種官吏而行犯罪之檢舉，並拘引犯人至法院自爲原告，而提起公訴，以檢察官爲不必有，日本始亦無檢察制度，均以警察官吏充之，嗣後仿歐洲大陸諸國，亦採用檢察制度，

中國刑事訴訟，向採個人彈劾式及糾問式，至清末，公布法院編制法。始採用檢察制度，而當初刑事訴訟草案。亦採用國家彈劾式，而以檢察官爲其機關，現在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稱當事人告 首列檢察官，第二百五十三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則中國之採檢察制度，固已確定。

第二節 檢察機關之組織

法院之設立，分爲四級，檢察機關亦如之，初級法院，配置初級檢察官（第八十五條一項刪）地方法院，配置地方檢察處，高等於院配置高等檢察處。最高法院，配置總檢察署（第五十八條三、四項）地方以上各分院，分別配置檢察分處分署，其設立及廢止，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八條）惟與法院有不同之點，說明如左，

（一）檢察機關之員額，檢察官員額，由司法行政部呈准定之。配置初級法院檢察官署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不置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以上，置首席檢察官一員「現除檢察署仍置檢察長外餘均改稱首席檢察官」而檢察官之員額，悉以二員以上概括之詞定之，監督該機關事務。地方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如僅置一員者，則由該管地方首席檢察官監督之，地方及高等首席檢察官，總檢察署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機關事務，地方以上檢察分處分署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亦得以資深者一人爲首席檢察官，監督

該分處事務，

(二)檢察機關之管轄 檢察機關之管轄區域，與各法院同，但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法院不獨各級獨立，即同級之中，各推事之權亦獨立，故推事關於審判事務，不受長官之命令，若檢察官對於長官之命令，均應服從即檢察機關於他檢察機關非有獨立之位置，乃混合所有之檢察機關而為一體，名曰檢察一體之主義，又名檢察官不可分之主義。故地方以上機關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檢察官之權，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

附論檢察制度之得失

近來學者對於檢察制度多有主張廢止者茲略貢所見以為，諸同學之參考其理由如左

(一)案情之真相。最重初供，證據之保存。尤貴迅速。當偵查時。罪迹未泯。串局未成。略用鈎引之術。即可立時發現。乃偵查矣。而又公判。公判時又不能全據偵查

時之口供以爲判決。於是予被告人以翻供機會多。以串證期間長。設法掩飾。希圖矇蔽。偵查時可立判真偽者。公判時反全沒真相。如能廢止檢察制度，則偵查程序即變爲審理之公判程序。發奸摘伏。作成信讞。不較易乎。

(一)案件之難易。全視案情之繁簡。案情雖大。而供證明白者。自可即時裁判。在現行司法制度之下。無論輕重案件。必須先經偵查。公判時而盡反前供。則偵查爲無益之手續。公判時而不反前供。則送審亦適爲傳達之機械。極簡條件。片言可拆乃入證必經兩度之訊問。文書多至數次之往返。警吏之騷民。一失也。人民之廢時二失也。案件之稽滯。三失也。訟費之增多。四失也。羈押之延長。五失也。國家多設一機關。人民多增一痛苦。檢察制度。實無存在之必要。

(二)命盜之案。例由檢察官勘驗。然傷口之部位，傷痕之大小。犯罪之地點。屍身之位置。入室之痕迹。逃走之路線。皆可以推定犯罪之動機。犯人之心術。著手之情形。凶器之種類。避匿之方向。蛛絲馬跡。案情之導線胥於是乎在。乃親身見之者。皆檢察官也。迨至公判而可目覩者。不過數頁筆錄。一紙勘單。傷單屍格。記載

雖詳。然筆之餘書。實難形容盡致。中途易人辦理。案情諸多隔膜。不但難得其情。亦恐刑失其當矣。

(四)採用私人追訴主義。原告並無特別權力。且起訴事實。如果意圖陷害。一方成立刑法上誣告罪。一方應負民法上賠償責任。即非意圖陷害。而出於過失。亦不能免民法上賠償之責。故其起訴也。必幾經審慎而後出之。斷不敢草率從事。無形中保全個人自由不少。若採用檢察制度。則遇有犯罪之事實。檢察官均應檢舉。否則卽爲瀆職。且其起訴結果。被告雖受無罪之判決。苟非對於被告故意加以損害或犯刑法上所定之罪。不負何種責任。故好名貪功之檢察官。一聞某處某種情事發生不暇詳察其事。果爲犯罪與否。即着手偵查。而其偵查之手段。因警察制度尙未完備。不能於事前搜集證據。而惟以傳拘羈押爲務。觀各處看守所均有人滿之患。即可知矣。幸而偵查結果。疑雲盡釋。處分不起訴。嫌疑人受莫大之痛苦。倘在疑似之間。尙須逕行起訴。轉輾傳質。需時較多。卽最後遇良好審判官判決無罪。而被告人之受害。已不堪制狀。若檢察官聲明上訴。則受家更烈。而被告人對於檢察官。又

無如之何。且我國刑訴法中。檢察官於偵查中亦有對人及對物強制之權力。而於嫌疑方面。又不許選任辯護人以資保障。待遇不平。強弱異形。欲其公平處理。安可得乎。雖刑訴法中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各等語。而實際上成爲具文。由言之。以原告而顧及被告之利益。恐成幻想。故由檢察官自動的偵查案件。無不藉其權力。羅織成獄。是欲以檢察制度利民者。適足以害民矣。

(五)現行刑訴法中。許被害人自訴外。其餘無論何種罪名。均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方予受理。所國家追訴主義是也。是以被害人之告訴。須向檢察官爲之。如拒不起訴。祇有向上級檢察官聲請真議之一法。倘聲請再被駁回，即無救濟之道。又檢察官雖予起訴。而法院判決失常。被害人仍無上訴權。無從糾正。雖被害人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然有實際上毫無效力。蓋檢察官既未自行上訴。其胸已有成竹。決不因被害人之請求。而改變其主張。流弊所極。犯罪者逍遙法外。被害者吭冤莫伸。長莠民犯法之念。失八民尊重法院之心。不適國情。莫此爲甚。

(六)治世在師古。救弊在審今。方今收回法權。呼聲日高。然以言改良。則增院計劃已難實行。以言整頓。而司法經費日益缺乏。現設各級檢察機關，約占全國司法經費之半。果能一律裁撤即以所減經費添設法院。在昔計劃。祇可添設一院者。今可敷設兩院。先就舊府制。增設地方法院以次規復初級法院，且斯制之廢止。各國皆具此趨向。與其多設檢察機關。糜費鉅款。不如實行裁撤。添設法院之爲愈也。以上所述各節。或爲吾國改良司法制度一得之愚。但吾國民情。素畏多事。除暴安良。向賴有司。使無檢察機關專司檢舉。則丁此新陳代謝之過渡時期。必須有良好之警察制度補偏救弊。庶社會安寧秩序方可維持也。

附錄前大理院解釋例及判例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二二三號）

未設審檢廳各地方，縣知事本有獨立受理民刑訴訟之權限，（四年上字二〇六七）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

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無效，（三年上字七〇四號）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二年上字五一號）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始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法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高等廳終止，對於該廳所爲此等之裁判，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一一號）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爲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各名義，逕向本院爲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四年聲字一四二號）

本院特字第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察向法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限其審級等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爲限，至上告有無理由，本院於法既不能囑託控訴審代爲審理裁判，原高等審判廳，既認上告爲合法，而又以該廳所爲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其見解殊屬錯誤，（三年上字九四七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三年呈字三

二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訴訟案件法律上之違誤，爲惟一之職掌，若係普通司法行政事件，則非本院所能予以處理，（六年聲字一八號）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剖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法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五年上字九〇號）

凡初級審判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爲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上字一二號）
本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事件未經第一案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訟者，概不受理，（二年呈字四五號）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爲施行以後；各報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抵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人，被害人

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法律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只能爲自己之意見，（三年統字一〇四號）

第二編 司法官吏

第一章 推事檢察官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之資格

法官掌理訴訟，凡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等，莫不隨時有予奪限制之權，而運用此司法權者，實爲推事及檢察官，苟其智識經驗不足以任事，則人民之危險孰甚。故法官之資格，必須嚴爲限定，非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規定列舉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蓋即所以慎重人選也。

第一項 考試之資格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始取得法官資格，惟關於司法官考試任用之完全章程，至民國六年十月，始行創制，近復經民國政府，更新厘定，而數年以來，關於法官之資格及任用，均由前司法部以呈准等辦法，因時制宜，故現在法官之資格，至爲複雜，茲就現時考試之資格，分述如左，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十七年八月六日公布）

(一)積極資格，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1)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者，

(2)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3)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憑，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4)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第二條)

再述司法官考驗之次第，(一)甄錄試，(二)初試，(三)再試，

論甄試，以筆試行之，及格者得應初試，其所試科目如下，(一)三民主義，(二)法學通錄。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之科目如下，(一)憲法原理，(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七)行政法，(八)國際公法，(九)國際私法。

口試之科目如下，(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若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二)消極資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切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1) 非受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2)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3)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4)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二項 任用之資格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分薦任職，簡任職，二種，如（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荐任。（二）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荐任。（三）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四）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荐任，（五）最高法院推事一人簡任。（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試即任用之資格，分述於左。

（一）積極資格

甲 初任推事 或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凡合第三十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試署各地方法院及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分院辦理事務。又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即補實。

乙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荐任之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1）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2）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3)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丙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1)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3)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4)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丁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用資格，但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1)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2) 曾任簡任推事或任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二) 消極資格

法官職司平亭，處尊嚴地位，非品行端善者，必不得社會之信用，而保法律之威嚴，且

職務繁難，非健全者難盡厥職，故法官即具有積極資格而如有消極資格者，即應喪失其積極資格，依現行法令所定之消極資格如左，（前編制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文官任用令第六條）

- (1)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 (2)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 (3) 虧欠公款未繳清者，或破產未償債務者，
- (4) 精神衰弱，不勝職物者，

推檢任用之資格，既如上述矣，然即資格具備，而任用之設序，亦不得不先為規定，蓋推檢職務重要，其學識經驗，能否勝任，關係法權之張弛，且一經任命，即受保障。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免職停職，故不得不於薦任之前，察有不堪勝任之事，即予撤免，依現行法令，薦任事檢之程序。有代理，試署，派署，薦署，薦補，等階級，以及呈保升遷之辦法如左，

京外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經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審查令派之推事檢察

官以上職員呈保升遷時，應依下列辦法，

- (一) 凡部派代理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試署，
- (二) 試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派署，
- (三) 派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薦署，
- (四) 薦署人員，須任事滿一年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薦補，

以上試署派署薦署薦補者，均應將所保人員，自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每月經辦舊受新收及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分別審級，列爲簡表，加具說明，另於備考欄內，註明推事或檢察官呈請展限之件數，或推事判結案件，經上訴審改判之件數，或檢察官起訴或上訴經駁斥之件數，附錄經改判或駁斥案件要旨，並將辦案稿件書類，擇其能見短長者十六起，照抄原文，呈契審核，至在職人員，如果不能稱職，或辦案有重大錯誤者，應隨時列舉，據實呈部核辦。

其在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所屬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兼辦案件者，應依上述辦法辦理外，須將辦理院務，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列表送部察核，其所送難案稿

件書類，須與原表相符，表列數目，須與或績書月報表相符，如經部查有不實情事，由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負其責，

任用之程序如此，推檢一經蒞任，即可行其職務矣，但應行迴避者，亦有不得行其職務之時，迴避分本籍迴避及姻親迴避二種，（參照司法官迴避辦法及補訂司法官迴避辦法）

（一），本籍迴避，民國初元，改革各省，省界之觀念甚深，法官之任用，類皆本籍，雖屬一時權宜之計，而流弊叢生，前司法部於三年一月十六日，二十七日，先後呈准，

司法官須迴避本籍，凡各省高等審檢廳司法官，不得以本省人士充任，但設有高等分廳者，其迴避得以該本廳管轄區域人士為限，各省高等審檢分廳，地便初級審檢廳，

司法官迴避，得以該分廳或地方管轄區域人士為限，

（二），姻親迴避，高等審檢廳長官，既有監督本廳及所屬各廳之責，如長官與廳員有姻親關係，亦難絕瞻徇之弊，故於呈請迴避本籍時，並呈准姻親之迴避，凡各省各級審檢廳司法官，與本廳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刑律服制姻親等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此誠保持司法尊嚴，及裁判平允之良規，惜現時未為厲行耳，

第二款 推事檢察官之官俸

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律給之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惟民國七年十月，前政府已公布有司法官官俸條例，國民政府前亦另定有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已公布施行。

司法官職司亭平，須崇其地位，儲其俸給，始可保法權之威嚴，裁判之公平，於訂定畫一法規之時，較以前所支俸額，如有減少，則理論事實，均多窒礙，若更為增加，則衡之，各省財力，實有困難，故公同酌量現在中央及外省之財力，並司法官現支之俸額，定為等級。

最高法院推事，及檢察官，民國三年以來，皆為簡任，而仍支薦任官之俸，此固與理論不合，然一律定為簡任，則所需經費，未免過鉅，且官職雖同，而資歷不一，亦無一律定為簡任之理。故前之定為簡任薦任二項，實於權衡經費之中，仍含優遇人才之意。行政官除特任簡任薦任外，尚有委任一級，司法官無之，除特任官外，其俸級則別為十三級，於尊崇體制之中，仍寓伸縮之意。

司法官爲終身官，如循級累進，不加限制，則任官未久，有升遷至最高級者，殊乏伸縮獎勵之方，然如日本限制，判事檢事各職之進級，以拔擢行之。「日本判事檢事俸級第九條」則與鞏固法官之獨立有碍，故官俸條例，仍定爲依次進級，但略加限制，非執務滿二年者，不得進一級（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

第一條，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一條，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自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音檢察官席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叙等進級， 由司法部長行之， 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叙級進級， 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 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 執務滿二年， 即應進一級， 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 或以因事請假逾二月， 因請假逾六月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該官等， 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 確有勞績者， 簡任官得給以六

百元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努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叙之級，但其俸給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其現支俸額已趨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司法官俸給表

級別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六級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簡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六七五元	六三五	五九五	五五五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四七五	五一五	三五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二五〇	二二〇

第七級	四三五	二八〇
第八級		二六〇
第九級		二四〇
第十級		二二〇
第十一級		二〇〇
第十二級		一八〇
第十三級		一六〇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定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

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并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規，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一級	九〇元
第二級	八〇元
第三級	七〇元
第四級	六〇元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一級 元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第三款 推事檢察官之職務

第一款 推事之職務

法院推事之人數，較檢察官爲多，故其名稱，亦較檢察官爲雜，欲洞悉推事之職務，必先推事之各種名稱，析言如左，

(一)學習推事，學習推事者，即輕初次司法官考試合格，派往各地方法院實地練習之推事也，其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逕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法院院長詳報司法部，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學習推事，關於訴訟事件，並其他非訴訟事件，不得行其審判或管理之權，但有例外
二、

(1) 地方以下審判衙門之特定司法事務，學習推事滿一年以上者，由本院長或監督推事之選派，得掌理之，

(2)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書記官事務，學習推事，由本院之長官或監督推事之選派，得代理之，但應行署名之代理事務，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二) 候補推事，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而前此則經司法官再試及格，分發各地方法院及分院，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補用者也，此外尚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經司法部送入司法講習所肄業，得有成績優良證書，作為再試合格者，亦准作為候補推事，又有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所頒布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資格之人員，依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再試者，亦准作為候補推事，又有民國十二年七月，呈准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經司法部官再試委員會過半

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者，亦准作爲候補推事辦理簡易事務，（本法第三十五條）

（二）監督推事，監督推事者，卽監督本審判衙門行政事務之推事也，蓋依現制，該院不置長官，以監督推事代行其職務，就其種類言之，有初級法院之監督推事。及地方以上分院之監督推事，其設置之要件，說明如左，

（1）必限於設置簡任推事及合議庭在二員或二庭以上時，

（2）必限於資深者一人，

（四）獨任推事，獨任推事者，以一人出庭審理案件，不容他人之參與也，本法所定地方法院原則上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人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而依編制法規定，則除初級權院設置簡任推事外，地方法院爲折衷制，其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其當判權亦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故現行地方法院得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其分院亦得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此獨任推事，專辦簡易庭之案件，其獨任審判時，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五）陪席推事，陪席推事者，三人以上審理案件，隨同審判長出庭合議公判之推事

也，本法規定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與地方法院案件重大者。均用合議制，合議以一人之審判長，餘爲陪席推事，由消極方面觀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項，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之發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訊問被告證之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陪席推事之發問，須告知審判長，其權限似較審判長爲輕，由積極方面視之，草案第九十七條，合議庭裁判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第一百零一條，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是陪席推事之權限，固常與審判長立於同等地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

（六）受命推事，受命推事者，受審判長之命令而行其職務之推事也，受命推事，多以陪席推事充之，然亦有指定合議庭以外之推事者，試將其職務，折言如左，

（一）準備程序，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二）調查證據，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

部或一部，

(3) 實施勘驗，民事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法院得依職權，命行勘驗，刑事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在審判中，得由受命推事行之，受命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4) 試行和解，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使受命推事試行和解，

(七) 受託推事，受託推事者，受他審判衙門囑託而行其職務之推事也，除準備程序外，其權限與受命推事略同，准受命推事，由本院庭員中指定，受託推事，多屬下級法院之推事，且因不得已之事故，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外，咨請他院之推事爲之者，(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四條)

(八) 補充推事，補充推事者，即刑事案件於必要時，法院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補充庭員缺席之推事也，蓋其直接審理主義，對於同一案件，必以同一之推事始終審理之爲原則，但承審推事，於審理進行中，難保無事故發生？不能繼續訊問者，若依原則之規定，勢必至因庭員變易，從新審理，於訴訟進行，不無滯碍，故前法院編制

法規定，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本院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遇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理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延至四日以上，是否必審問已延至四日，不能完結，始可用補充推事，果爾，則四日已前所經過之事實，何以知之，據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但使審判長預料本案之審理有引續至四日以上時，即可用補充推事，其意義較爲明瞭也，惟補充推事代行審判，設案件未結以前，因推事障礙之事由，已輕消滅，得復席與否，成一問題，對此學說有二，一謂原推事原有審判之權，不過因障礙事由，暫行中止，若障礙消滅，當然回復原有之裁判權一謂原推事既因障礙中止審止，則中間所經過之程序，原推事均未目睹，不如仍使補充推事完結，尙得諳本案之始末情形，接前大理院民國三年上字第五百七十九號判例，推事中因事故而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爲參與判決之推事，兩相比較，則以後說爲當，

(九)執行推事，執行推事者，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行強制執行事務之推事也，(一)動產執行，(二)不動產執行，(三)其他執行，(四)假扣押假處分之執

行，其執行之手續，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二項 檢察官之職務

法院採用各級獨立主義，故地方以上各法院所管轄之事務，界限截然，若檢察官，則採檢察一體主義，由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事務管轄，雖隨其所配置之法院而異，然最下級之檢察官，亦可奉上官之命令；而執行上級之職務，故本法第二十八條，不言某級法院檢察官之事務管理，而測言檢察官之職權，蓋統各級檢察官而規定之也。檢察官之學習候補監督，與推事略同，除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外，並無特別之名稱，茲就本法所規定檢察官之職務，可大別為二種，一，刑事，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本法第二十八條）

（二）刑事 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凡關於刑事事件，皆於檢察官有關係，蓋刑事訴訟，非被害者與被害人之訴訟行為，乃國家與被害人之訴訟行為，且非為被害者伸其冤抑而為之報復，乃因被告人犯罪侵害國家之法權，破壞社會之公益，應加以制裁，故有時被害者即不欲提起訴訟，而亦以能聽許被害者之自由。竟拋棄之，故代表國家與公

益之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除附帶民事訴訟外，均有干與之權，

(1) 實施偵查 實施偵查者。爲斷定起訴或不起訴而蒐集證據之行爲也，蓋檢察官之偵查處分，其目的只在偵查足以充其起訴之材料以爲證據而止，至於研究證據之真相，以定罪之有無，則屬於審判之範圍，而非檢察官之責任，

偵查犯罪之憑證及犯人，本以檢察官行之爲原則，但犯罪之數極多，且犯人亦不一定在檢察署所在地，故當檢察官偵查犯罪憑證及犯人時，決非一人之力所及，是不得不更有輔佐之人，而使代行偵查，此類輔佐之人，卽司法警察官及警察憲兵是也，檢察官之偵查處分，以無強制力爲原則，然對於抗拒偵查者，則可用強制代之，是爲例外，

檢察官實施偵查之後，其處分的方法有三，如其犯罪嫌疑不足，或訴權已消滅或行爲不成犯罪或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則中止偵查，而爲不起訴之處分，如其事務之管轄，不屬於所配置之法院，則移送於該管檢察機關，如其證據足以供其起訴之材料，而管轄又在其所配置之法院，卽提起公訴，

(2) 提起公訴 公訴者，乃對於侵害國家法權之被告人，向審判衙門請求刑罰制裁之訴訟也，檢察官爲代表國家之機關，故公訴權屬之檢察官，遇有侵害國家法權之時，既經偵查終結，斷定其材料認爲足以起訴時，乃向該管法院爲公訴之提起，公訴之提起者，使審判衙門干與案件之開始行爲也，故除法律特定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得有審判之權，公訴之提起，非待被害人告訴後始行之，檢察官無論據被害者之告訴，或他人之告發，或現行犯，或報紙之記載，世人之評判等，凡認有犯罪之嫌疑時，均可從事偵查犯罪之憑證及犯人，惟告訴告發，非可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提，檢察官若以爲非犯罪，或無證據之時，仍可不提起公訴，由是觀之，告訴告發，不過有以犯罪通知於檢察官之效能耳。

(3) 實行公訴 提起公訴，檢察官即立於原告地位，故當審判時，檢察官應蒞庭實行公訴，實行公訴者，謂提起公訴後，與被告人在審判衙門訴訟之行爲也，公訴無論何時，均得繼續爲之，其間一切進行方法，專爲請求法律正當之適用。故於判決確當者，則依判執行，判決之不當者，仍依法上訴，務使提起公訴之目的，達於圓

滿，

(4) 協助自訴 自訴者，關於特定之犯罪，許私人有起訴權之謂也，乃屬於私人訴追主義，但檢察官對此犯罪，亦得干與，是為協助自訴，如撤回自訴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並送達該管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之類是。

(5) 擔當自訴 擔當自訴者。即檢察官非承繼自訴人地位，而係替代其為原告，以繼續訴訟之謂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自訴人於設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公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若無承受訴訟之人時，法院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是為擔當自訴。

(6) 指揮執行，關於認定執行之性質，各國不一，德國舊訴訟法，及奧國訴訟法，均以執行為審判權之一部，應屬之審判衙門，而法國訴訟法，則提三權分立主義，以之屬於行政衙門，以為司法權除審判而外，即不能再越範圍，日本採折衷主義，以之屬於介夫司法行政之間之檢察官，中國現行法，亦以執行為檢察官之職權，(

裁判之執行，由配置於論告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及配置於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或受上訴法院命令之檢察官指揮之，

執行之範圍，非專指執行刑罰，乃包括有罪判決無罪判決等一切而言，蓋受處刑之宣告者，固不問其爲死刑自由刑財產刑，其執行處分，均應由檢察官指揮監視，即有時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其證據物之發還，被告人之赦免，亦必由檢察官指揮之，蓋此項事件，亦屬執行之一也，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刑事訴訟，無不與國家之公益有關，故檢察官之于與刑事訴訟，必採概括主義，即其他法令中有列舉之規定者，檢察官始能依其規定，如以干與 換言之即指訴訟法及其他法令中所特定之事務而言，若據前民事訴訟條例特別訴訟程序中之人事訴訟，規定檢察官應須蒞庭者有五，(一)婚姻事件，(二)嗣後事件，(三)親子關係事件，(四)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五)宣示亡故事件，審判衙門審理以上五種案件，必須通知檢察官蒞庭監督，但現新民事訴訟法已刪去矣。故現時檢察官干與民訴訟

之方法僅有二種，(一)爲訴訟當事人，(二)爲公益代表人，法國訴訟法，凡民事訴訟之直接與國家公益有關者，檢察官可代表國家，爲訴訟當事人，其間接關係國家公益事件，檢察官代表公益，蒞庭陳述意見，日本訴訟法亦如此，

其他事件，即非訴訟事件，檢察官得參與非訴訟事件，爲日本法國德國檢察所用，然其參與範圍，則不一致，最廣者莫如法國，最狹者莫如德國，而日本則介於德法之間，其關於非訟事件之法令，日益繁多，而其根本，多在民商法，我國訴訟法，雖無明文列舉，而散見於實體法者，尙得約略言之，

(1) 民事非訴訟事件，

如關於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其主管官署或利害關係人，固可請求法院宣告解散，而檢察官亦得爲此聲請。(民法第三十六條)

(2) 商事非訟事件 商事非訟事件，最大者爲公司事件，

如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檢察官得請求該管官廳解

散之，（公司法第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現行法令之解釋，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第四款 推事檢察官不得爲之事務

法令中有所謂官吏服務章程者，此項章程，爲限制官吏行爲之規則。故任推檢者，除遵守服務一切章程外，在職之時，不得爲左列各事，（本法第三十九條）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 國家一切公職，不論有無俸給，推事檢察官不得兼任，蓋欲其專心服務，不爲外務所擾也，惟公私立學校之教師，及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仍得充任，以此等職務爲法令所許也，故本條但書，法律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如經營商業，乃以仍私人之利益爲目的，與公平廉潔之司法之性質，絕不相容，故司法官不得經營，此外雖非商業，但有損害官吏之尊嚴者，亦皆在禁止之列，

惟前編制法所定推事檢察官不得爲之事務，除前述各款外，尙有左二種，

一，於職務外干與政事。推事以審理訴訟爲其職務。檢察官以執行檢察事務爲其職務。此外一切政事不得干與。

二，爲政黨員政社員。政黨員政社員皆以干與政事爲其本務若以法官而爲黨員社員則對於反對之黨派或反對之意見者。必期排斥異己情所難免殊難望裁判之公平也。民國初元黨派分起互爭勢力各省法官。多有黨籍。弊端百出。嗣經司法部一再嚴令禁止。此弊始絕。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報館爲言論機關。律師爲人民權利之保障。與法官居對待地位以糾正其違誤者。若推檢得以兼而有之。則以一身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殊屬不宜

第五節 推檢之保障

司法獨立之精神，全在法官不屈不撓，以法律爲準則，而不以勢力爲轉移，但法官之地位如不鞏固，則雖欲獨立而不可得，故各國憲法中，多有保障法官地位之明文，如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者，不得解職，此所以保障法官之獨立，使得安于其位而不爲威力所動搖也，本法第四十條，更規定實任推

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在檢察官，除轉調外，亦準用推事之規定。

(一)有違背本法第三十九條各款行爲，或有第四十三條之精神衰弱原因，而應在退職之列時，司法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得行使其司法行政權而處分之，

(二)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求補缺者，未經補缺之候補推檢，如因必要情形，或人地不宜，得由司法行政部隨時以行政權發轉調停職免職之命令，以其原係候補之員，尙無不一實缺也，(四年十一月呈准，四〇參照)

在通常公務員，亦有如推檢之規定，不得免職及爲其他之處分，但此項規定，出於命令，隨時得以變更，若推檢之保障，則明定於法律，非經過一定程序不得變更，較通常公務員：更爲穩固矣。

第六節 推檢之獎勵及懲戒

第一項 推檢之獎勵

(一)勞績 勞績之標準，依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定之，茲就司法獎章條例所規定，略述

如左

- (1) 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 (2) 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
 - (3) 辦理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
 - (4) 辦理其他事務著有勞績者
 - (5) 協助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
 - (6) 捐助財產建築監獄法院價額有五百元以上者
- (二) 獎章 辦理司法事務有勞績者。得給獎章，其等級如左
- (1) 特等金質獎章，分三級 特等一級 特等二級 特等三級
 - (2) 一等金質獎章
 - (3) 二等金質獎章
 - (4) 一等銀質獎章
 - (5) 二等銀質獎章

(6) 銅質獎章無等級

獎章給予之次第，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累功得一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得一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初受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任職委任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服務各機關之雇用員吏，給予銅質之獎章，(司法獎章條例一，二，六之一，二)

(三) 加俸，司法官在職中，其獎勵之方法。得依官等官俸法之規定進級。國家爲重視法官起見，並有左之規定

(1) 任荐任推檢至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四二)

(2) 推檢任職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四二)

第二項 推檢之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司法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長對於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員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一一）

試將懸戒處分列左（公務員懲戒法三）。

(一)免職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于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懲戒法四），

(二)降級 降級，依其現任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無職可降者比較每級差額減俸二年

（懲戒法五），

(三)減俸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懲戒法六），

(四)記過 記過，記過後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減俸（懲戒法七），

(五)申誡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懲戒法八），

監察員或懲戒委員會，於以上範圍內，議決應受何項處分，悉以懲戒之事實爲標準，如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職，該管長官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以職權先行

停止其職務，（懲戒法一六）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停止其職務。

-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章 書記官

第一節 書記官之資格

第一項 考試之資格

書記官須經考試。茲將考試資格，分述於左，

（一）積極資格，（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三，四）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1）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2）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3)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各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4)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5)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法院書記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一二試，均以筆試行之，非經第一試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試論文及公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第二試之科目如下，(一)法學通論，(二)法院組織法，(三)民法大意(四)民刑訴訟法大意，(五)統計學(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五至七)

第三試以面試行之，

(一)消極資格，(考試法八)

(1)褫奪公權者，

(2)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3)虧空公款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考試法一六），於各級審判檢察機關書記官或學習候補書記官缺員時，除由司法部長遴派外，並得由各該長官呈請派充。

第二項 任用之資格

書記官之任用。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曆，檢齊送部審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四八）

(1)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2)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

(3)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

各級法院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以命令定之（四六），惟地方及高等最高法院應置

書記官長一，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四七之一）

書記官之迴避，與推檢之迴避同，（民訴三九刑訴二五）

第二節 書記官之權限

（一）關於編案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一切事務有掌理之權（四四，四七之二，三）

（1）文牘科 掌收發文件擬繕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關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2）民事刑事科及檢察處記錄科 掌民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事宜

（3）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4）會計科 掌經費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及一切庶務

（二）承長官之命令於權限內有互相代理之權

第三節 書記官之義務

（一）命令服從之義務 關於法院開庭審判時，應遵審判長之命令，關於特定事項，應承該特定推事，或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之命令，但言詞之記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更改，如認長官之命令為不當時，應附記其意見，（四七之三）

(二)職務執行之義務 法院書記官，應遵守其配受之職務，而為忠實之執行，並應服從長官之命令行之。

凡地方以上法院書記室，設有書記官長，書記官長之職務，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室全部行政事務，且因必要情形。得兼任一科事務，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 (四)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五)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用確指示
- (六)監守院處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 (七)稽查值宿事宜
- (八)注意院處內事務及衛生事宜

(九)經理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室內一切文件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爲成績表，送請院長核閱，且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爲保存，（以上參照地方法院處務規則）

第四節 書記官之獎勵及懲戒

書記官之獎勵，其年功加俸，與推檢同，而現任京外各高等審檢機關薦任書記官長最高，法院總檢察署簡任或薦任書記官長，或薦任書記官，得與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同一任用，皆獎勵之方法也，至書記官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而薦任以下記過或申誡。亦得由主管長官行之（懲戒法一一）。

附繙譯官

繙譯官非法院之必要人員，除臨時指定者外，得專爲繙譯。而置通譯官。其官爲委任（五〇）。繙譯官不經一定考試，且不限定員數，由司法部酌量委用之，但其應行迴避之處，與書記官同（民訴三九）

第三章 執達員

執達員是否爲職官之一種，學者間大有爭論，但要非雇用之隸役，其行爲之性質，實爲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部，有時可以代表國家之公力，與中國舊日差役迥異，各國多設此制度，以爲送達執行之主要機關，但因其所採主義不同，其權限之廣狹亦隨之而異，採法國主義者，大都以之爲獨立機關，受當事人之委任，以自己之職權執行職務，毫不受法院之干涉，德國主義則加以限制，分別其事件應受法院命令與否，日本所採主義與德相同，稱爲執達吏，其以職務爲執行行爲，送達行爲也，中國所採主義，不致與德日相同，而其權限更狹。名曰執達員，務須服從長官之命令，與法國主義之以爲獨立機關者迥異（五一）

執達員，配置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以執行機關僅限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有之，若高等以上法院，只爲受訴機關，而不爲執行機關也，日本執達吏，僅屬於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即不配置執達吏，以訴訟事件悉由其目的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執行之，我組織法以地方法院及分院爲執行機關，各以其所管轄之第一審事件爲執行事件，故特配置執達員。

第一節 執達員之資格

第一項 考試之資格

執達員考試，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司法部部長核准，於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分處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行之。（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一）

應執達員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同上四）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身體健全

（三）品行端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同上五）

（一）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二）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曾充胥役者

(五)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執達員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四寸相片。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予免試(同上二一)。

(一)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四)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現充或曾充各級審判檢察機關學習書記官者

第二項 任用之資格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依次輪派，地方法院學習六個月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或為候補執達員，各法院執達員，有缺出，地方法院院長就候補人員中依次派委。(同上二二，一八，一九)

執達員奉委後，一月內須繳保證金，逾期不繳，即予免職，保證金數額為五十元以上三

百元以下，由高等或地方院長就當地情形酌定之，保證金得以相當資格之內國公債票，國庫證券，及國家銀行股票，代之，執達員繳納保證金後，給予執照，非有執照，不得執行職務，（同上二〇，二二）

第二節 執達員之等級薪金

執達員與他官吏不同，不能受俸給，只可予以薪金，以執達員之職務，在於民事判斷之強制執行，及送達書狀，而民事訴訟適用不干涉主義，訴訟費用，以使當事人負擔為原則，惟徵收之地方，有直接徵收，間接徵收二種，日本取直接徵收主義，執達員所處理事務之大小難易，以一定比例，向當事人徵收手數料，如事件過簡手數料較少者，執達吏將無以資食用，故規定如一年收入，不滿一百八十元，則由國庫補助。以滿一百八十元為限，惟實際上收入頗多，絕無受補助者，中國取間接徵收主義，規定每件送達費收若干，彙集存儲，以備支執達員之津貼，現在大致依照執達員等級薪金章程辦理，執達員等級薪金章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每月自十二元至二十八元止

第三節 執達員之權限

(一) 執達員之權限，依本法規定者如左(五二)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刑訴四七五參照)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二) 承審檢機關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 日本民事訴訟法於執行有二種區別，一爲執達吏得專行之事件，一爲須有裁判所命令之事件，我國強制執行法草案，只有命令事件，而無專行事件，刑事之執行，原屬檢察官，例如死刑徒刑之執行是也，然財產刑之執行，有因其性質及便利，而由檢察機關命令執達員執行者，試述執行之事件於左，

(一) 執行民事搜查票

(二) 執行押交押還

(三) 查封物產拍賣物產

(四) 徵收罰金沒收物產

(五) 發交物品

(六) 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

(七) 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人之聲請而辦理之事件

(一) 通知 通知者由此方當事人將其意思通知之彼方當事人之行爲也。

(二) 催傳 催傳者即通知後對於未經履行者復加以催傳之謂也。

執達員之權限。如上所述。然有左列情事。則不得行其職務。(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二

三)

(一) 本身或其家屬爲當事人或被害人時

(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時

(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時

(四) 於本案爲訴訟代理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時

(五) 於本案爲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執達員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執達員又適有事故時，該法院或檢察處得委下列人等執行

(一)候補執達員(二)學習執達員職務三個月以上者(三)學習書記官(同上二四)此外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四節 執達員之義務

(一)服從長官之命令 執達員受各該長官之監督承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執行法令所定職務

(二)須著一定之制服 執達員於執行職務之時若不著一定制服則人民不易辨識難免無拒絕情事

第五節 執發員之獎勵及懲戒

(三)繳納相當保證金 執達員執行事件。多係涉及金錢難保無因執行不當而加損害於人或其他不法情事。故其任事之先。必令其繳出相當金錢由法院存儲以爲保證其金額依執達員考試任用章程定之。

(一)執達員之獎勵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執達員懲獎章程二)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1 進 等 2 進級

第三種 1 記大功 2 記功

(二) 執達員之懲戒 懲戒分左列二種(同上二)

第一 1 斥 革 2 降等 3 降級

第二 1 記大過 2 記過 3 中飭

附庭丁

庭丁等，依前大理院之解釋，亦為公務員，其雇用撤換由各法院長官行之，庭丁之職務在法庭開審時，引導訴訟當事人律師等入法庭審訊，畢時，仍引導訴訟人等於法庭之外，在法庭內傳遞書狀，或監視旁聽人，凡執行職務時，應著一定之制服，以期整飭而保威嚴，至相當之額數，必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五三)

第四章 司法警察

檢察官以提起公訴為職務，惟提起公訴必先察知是否犯罪，而社會千差萬變之犯罪，檢察官不能盡知，即知之，亦不可不搜查犯人，蒐集證據，且有時非迅速處置不可，故檢

察官不可無輔助者，而輔助者，實惟司法警察，自狹義言之，由檢察機關自行招募，自廣義言之，則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宣統二年四月四日頒行）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民國三年四月四日頒行）及刑法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〇條規定皆可參照。

第一節 司法警察之人員

（一）縣長、市長、公安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憲兵隊長官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檢察官同

（二）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亦為司法警察官聽檢察官之指揮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三）警察憲兵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輔助受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權限（以下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逮捕人犯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此逮捕之人犯，應以檢察廳印票為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法院印票為憑，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證湮沒者

，經該署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訊問口供錄送檢察處，若竊案獲得贓證，仍得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二) 搜索證據 凡審判檢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爲本案證據者，得暫時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凡犯罪地方及證據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看守者之許諾，在官署局所須得其官吏之許諾，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爲憑證之事物詳報檢察處，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公安局，

(三) 護送人犯 護送人犯應遵官署所定護送之期限，不得違誤，每日應而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春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比限，而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凡護送人犯於檢察處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警察擔其責任，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脫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局，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若中途有疾病者，司法

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局，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該處警察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

(四)取保傳人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舖戶印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法院管收，不能取保者，司法警察得將實情報明檢察處，商由檢察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五)檢察屍傷 凡檢察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於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若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警察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處從速派員前往檢驗，至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亦同。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局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驗，至檢察後，檢察處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其有抬埋票發交屍親者，概由警局代為處理

(六)接收呈詞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局得接收呈詞，接收後呈送該本管長官閱看畢

，即移送檢察處辦理，不得積壓延宕。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惟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此外送達案件，徵收罰金，刑事執行，並分爲守衛隊檢察隊值庭隊看守隊，等項，均可參酌行之。

第三節 司法警察之義務

(一) 避嫌疑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如與被告或被告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若執行職務，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處票，有請求閱視者，則舉以示之。

(二) 守秘密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之逃走罪證湮沒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之人名譽。

(三) 禁需索虐待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之調度執行處要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期限，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四節 司法警察之調度

(一) 行文知照 凡檢察官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警察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

(二) 駐院差遣 檢察官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警察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駐院，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處臨時酌定，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處支給，至其功過賞罰，由檢察處核定後彙送該警察官照警章辦理

(三) 就近指揮 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第二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同上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

據法律規定，檢察官雖得調度司法警察，惟司法警察官，不屬於司法部長之監督，而屬於內政部長，故遇司法警察之直接長官與檢察官之意思相抵觸時，則司法警察官，勢必從直接長官之命令，而檢察官不得完全指揮，然此乃例外偶然之事，若以原則論，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檢驗員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察屍格及傷害得置檢驗員但仍得臨時指定專門人員辦理檢驗事務
(五一)

法院組織法
二十四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第三編 法院之權限

欲明法院之權限，必先辨別司法權：司法權之本質，乃解釋法律，適用於事實，以行裁判。爲國權作用之一也。與立法權不相侵犯，制作法規，全屬立法權之作用，故不得以司法權蔑視立法權，換言之，即不能以司法權之作用，審查立法權之相否也，苟法令之公布，而生遵守之效力者，即不能依司法權之作用，謂某法作之成立，違反憲法，或不合事理，而不適用也，故各國憲法多規定，凡法令依法定之形式公布者，必生遵守之效力，我國雖無此規定，而其法理則同，又司法權與行政權不相混合，行政權之特色，在以法律規則，適用於事實，固無可疑，但其主要之目的，則在法律範圍以內，可以便宜處分。無所牽顧。司法權則須依法律行之，行使行政權之官署，因時因地或有寬嚴之不同，若行使司法權之法院，不問何時何地，對於同一事件，不可不適用同一之法律，且司法權之活動，因人民或其他職掌者之要求，而後進行。行政則不待人之要求，國家自以職權進行，適用其法規於事實；司法權之活動，國家以法律之精神，適用於事實，而公其說明，以息人格者間之紛爭，若行政權之活動，則非就人格者間之紛爭與以說明者

，惟實施法規之精神，以直接防止國家之危險，或使增進其安寧幸福耳。

再就司法權之形式言之，於法制未發達時代，雖司法與行政常相混淆，而刑事事件最早已依裁判之形式行之，蓋定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輕重，雖其性質非必盡屬於司法制度，（如警察官吏之違警罰）然刑罰之科處，乃對於人民最重大之國權作用，若一任其行政權之活動，則官吏可以上下其手，故必探尋法規之精神：說明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審定事實。而適用之。斯爲至當，故無論何國，於刑罰權，最早即有裁判之制度存在也，及世界進步，人格者間之權義益繁。於是又有民事裁判之制度，對於國家行政之作用爲審察其正當或違法與否，又有行政裁判之制度。不特平時如此，即戰爭之際，亦設有捕獲審檢所，以明確戰時國際法之適用，更進行列強之間，設國際裁判所。於國際之爭議，均賴司法制度以公平裁判之。

司法權之本質與形式，既如上所述矣，但司法權有廣狹二義，狹義之司法權，專指法院之裁判而言，廣義之司法權，則包括審判權及司法行政權而言，本法則取廣義，析言如左。

第一章 審判權

第一節 審判權之特質

司法權之最要者，即審判權，審判權雖為國家統治權之一種作用，然其權力甚大，非他種權力所能比，按其特點所在，析言如左。

(一) 審判權為國家直接付與權，各種機關所行使之權力，均由國家所賦與。但其賦與有直接間接之分，單純行政權，無論矣，即以司法行政而論，其握有此權者。未必為國家直接所付與，例如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全省之司法行政權，多依部令遵照辦理。司法行政部長對於全國司法之行政權，必須呈准，始有此權，審判權則不然，國家以此權直接授諸法院，法院直接加諸人民，故各國憲法多規定國家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使之。

(二) 審判權為獨立權 獨立權者，獨立審判不受上級機關干涉之謂也，但審判權之為獨立權，非合成的觀察，乃分析約觀察，所謂分析的觀察者，即剖析各個之分子，而仍為獨立，申言之，即推事各有獨立之審判權也，故合議制之法院，其組織法庭之推事

，雖不止一人，而對於審判上之意見，均可自由發表，此即保持各個審判獨立之精神也。

(三)審判權爲最高權 審判權爲最高無上之權，雖國家之最高機關，亦當受審判權所支配，君主國之元首，不負國法上責任，固不受審判權之支配，若民主國之元首，對於各種事件，審判權仍可及之，不過審判之時，不適用通常手續而已。

此外期日及期間之指定，書類之送達，言詞辯論之進行，爲訴訟指揮權，又如對於妨害法庭秩序者，勒令退庭，看管，拘留，或罰鍰(六九)，對於違背訴訟法上之義務者，加以罰鍰之制裁，爲懲罰權，認裁判之正本或繕本，言詞辯論筆錄等之爲公文書，而有證據力，爲公證權，就程序法上實體法上爲該事件之裁判，爲裁判權，直接或間接強制個人踐行法院之命令，爲執行權，皆審判上權限之最著者。

以上所述，指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而言，若關於軍事裁判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蓋海陸空軍犯罪，適用海陸空軍審判條例及海陸空軍刑法，開軍法會審，行政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由司法院所屬之行政法院開庭審理之。

第二節 審判權之作用

第一項 刑式的作用

第一款 法院開閉之程序

(一)開庭 本法所謂開庭者有二種主義，一謂法庭之開設，二謂法庭之公開，析言如左。

(1)法庭之開設，法庭開設之制度有二，一為巡迴制度，一為特定制度，巡迴制度者，法庭不必開設於法院，由其組織法院之員，順次遊歷各地，得於便宜之場所，開庭而為審判之制度也，反之，則為特定制度，英美二國，於特定制度外，兼用巡迴制度，歐洲大陸諸國以及日本皆用特定制度，本法規定法庭，開設於法院內（六三）亦用特定制度，第六三條但書所謂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云云，在現行法上如民訴法第三〇五條第三二四條刑訴法第一六四條第一八四條等規定是也，又如本法第六四條規定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

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六四）此亦係第六三條但書所謂之特別規定也。

（2）法庭之公開。法院之審判，有秘密與公開二主義，現時各國審理訴訟，無不採法庭公開主義，蓋依國家付與之權力，光明正大，以判定兩造之是非曲直，必不可行於隱密之間，而不使外人以共見，使其疑惑也，惟歐洲中古時代審理訴訟，往往有私曲之弊，日本維新以前，亦曾採秘密主義，近世各國均以審判公開之旨，規定於憲法之中，又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均公開法庭行之，是審判公開主義，固為本法所採之原則也。其理由有二。

（甲）防審判之偏頗 秘密審理時代，開庭審判之時，與聞其事者，只審判官與訴訟當事人，既無傍聽之監督，以議其後，則司法官或有逞私舞弊，高下其手，以顛倒是非者，至公開審判，則衆目共覩之下，雖欲偏斷。其勢亦有所不能。

（乙）增法權之威信 秘密審理時代，司法官即無偏頗，而外人終因審判未經公開。不知實際，必有無端妄為懸揣者，若公開審判，則真相為人所共見，審判官果依

法科斷，自足以鑿人心，而國家之法權，亦因之而增其信用也。

(3) 公開之停止，刑事偵查。爲調查證據計，其訊問須守秘密，判斷之評議，惟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旁聽，以資經驗。除人不得預聞，此皆禁止公開者，至訴訟之辯論，判斷之宣示，認爲必要時，亦可不公開，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但書，認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所謂妨害公序良俗者，如該事件於公衆前陳述。激刺旁聽人之耳目，恐碍治安，又如妨害婚姻風化之罪，以事關帷幄。應爲當事人保全其廉恥等是，惟公開之停止。由法院之決議行之，至法庭不公開時。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六八)。

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法院旁聽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本法所定之權限(六七)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1)有精神病或酒醉者，(2)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3)其他有認爲擾亂法院秩序之虞者。

以上均就審判時言之，至德國裁判所構成法，規定宣示判決時，亦可禁止旁聽，彼蓋謂審判時停止，而宣示時不停止，則該事件仍表暴於外，不能達停止公開之目的

，本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亦同，停止訴訟辯論之公開者，以訴訟辯論之時，必須詳詢犯罪事實及民事上法律關係之事實，苟有關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自不能不採秘密主義。若判決宣示，亦禁止公開，無非為期貫徹其停止公開之目的也。

(二)開庭 即關於訴訟案件，無論其終止或中止辯論時。由審判長令其開庭也(六六)

第二款 法庭秩序之維持

(一)法庭之指揮權，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欲圖審判權之圓滿進行，不可不明指揮權之所在，故審判長縱有監督長之命令，若關於指揮權，則無服從之義務，換言之，即法庭之內，無論何種權力，皆不能加於審判長也，審判長既握有指揮權，則有他之陪席推事，非告之審判長，不得對於訴訟當事人發問，(本法六六民訴一九九刑訴二七七)

(二)法庭之警察權 法院警察權者，即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對於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始當之行爲，所加之處分也，指揮權係對於本案有進行，加以活動之權力也，於開庭前之準備，閉庭後之處置，皆概括之，警察權與本案之進行無關，其時期亦以開庭以

後閉庭以前有限，其效力亦不及於法庭之外也，所謂妨害法庭職務者，例如旁聽人語言龐雜，妨害言詞辯論，或自由行動，妨害公務員之出入等行爲皆是，所謂不當之行爲者，例如在法庭有偃臥非笑批評等行爲，有損法庭之尊嚴者，皆是，(六七)至其處分方法，按其情形定之，析言如左，(六九)

(1) 對於普通人之處分

(甲) 命退出法庭，蓋以此等行爲不容於法庭之內也。此處分之最輕者。

(乙) 命看管至閉庭時，其重者恐其出而復入或於庭外喧囂，故爲此拘束其自由之裁判。

(丙) 至閉庭時更得處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此指最重之情形言。除已看管外，尙得由審判長斟酌違警罰法之規定以處分之意也。

若於上揭之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之不當行爲外，就法庭而侮辱公務員或毀棄公文書者，則依刑法科斷，且當以法院之名義，要求檢察官提起公訴也。

(2) 對於原被告及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之處分，

(甲) 刑事被告得令受退庭或看管處分。暫停審判。俟二次開庭時。繼續審理之。

(乙) 民事原被告得令受退庭或看管處分。暫停審判，俟二次開庭時。繼續審理之。

(丙) 刑事原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拘役或罰鍰之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示。所歸分別宣示者。法庭妨害之處分。不為本案所吸收。即本案所犯之罪與妨害法庭秩序所受之處分，渺不相涉也。

(丁) 證人鑑定人通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拘留或罰金處分，蓋以此等人均與訴訟之進行，有直接關係，而又非原被告可比，若令其退出法庭，或與以看管，則本案訴訟反不能進行，故不待閉庭，即可宣示。

(1) (2) 兩項處分不得用刑法併合論罪之例，並不准聲明不服，蓋以上各種制裁，不可認為犯罪也，刑法上之普通處分，當事人不服皆許不訴，若因紊亂秩序而受制裁之人，其事實點為衆目所共見，無庸細心討論，即法律點亦不外依據本法最簡單之條文，加以制裁，非如民刑訴訟裁判有錯誤之可疑，是以特別規定不許聲明不服，(七〇)

(3) 對於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處分，充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無論是否律師，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者，審判長得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及辯護。(七一)

右應受處分之人，其處分之權，固由審判長行之。至受處分者，若係公務員或律師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蓋公務員與律師之資格，與普通人民不同，故有紊亂法庭秩序應受裁制之時，審判長應按其情節，移交該管機關請求予以懲戒處分，至懲戒機關，公務員則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律師則屬於律師懲戒會，此為現行法所規定者。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記明其事由於訴訟筆錄(七二)所謂事由者，即當日妨害之程度與裁判之方法，如何是也。但不詳記其事由，不過為手續上之違法，與本案進行毫無影響，此宜注意者也，至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其權亦與審判長同。(四之二)

第三款 法庭之服制及用語

(一) 法院之服制，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於法庭執務時，均應著制服，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規定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第一條)制服之鑲

邊者各以顏色區別之，推事用藍，檢察官用紫，書記官用黑，律師用白，（第一條）推事書記官律師均須冠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嵌章用青天白日，推檢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第二條第四條）

制服制帽均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第五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着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第六條）

推事書記官律師於法庭，必着制服者，其利益有二。

（1）審判官既着一定制服，則人民之觀念一變，以爲審判官所理之事，爲特別之事與通常行政公署不同，可以引起人民尊重審判官之心理，而司法之威信增高，

（2）形式者，精神之所附寄，審判官著一定制服，則因心理作用，可感覺自己現居之地位，而生責任心，（七三）

（一）法院之用語 法院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標準，此規定實根據於德國裁判所構成法，日本因之，其所以爲此規定者，非僅以語言不一之故，實有重大原因，蓋審判獨立，乃司法之原則，外國勢力決不能及於內國法院，由國家之體制及審判之獨立言之

，法庭之言詞辯論，必以中國語言爲之，如審判官能通外國語言。亦不許用外國語言辯論，且使審理與辯論，彼此明悉其意旨，並足令一般旁聽人稱其便利也，（七四，七七）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其有不通推事檢察官所用語言者，亦同，此亦爲審判便利計，爲貫徹其以中國語言爲準之旨所設之規定也。方今世界大通，而吾國又無統一之國語，此皆事實上所不能免者，其必由通譯傳譯固宜，（七五，七七）

（二）法院之文字 法院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故當事人欲呈遞訴訟及其他之聲請書，等於法院必以中國文爲之，如提出外國之證據書類，須附有中國譯文。法院之判決書裁定書通知書等，亦此以中國文爲之，如案牘內恐兩造爭執，或有供參考之必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該地方土語存案，（七六，七七）

第四款 裁判之評議及決議

裁判者，審判機關以有拘束力之意思。發表於外部者是也，舊時學者對於裁判意思之解

釋，分爲審判機關之意思與法律之意思二者，而近世學者多不認此區別，無論其裁判爲法律之適用，抑爲事實之確定，皆可謂爲審判機關之意思表示，茲就其評議及決議，述之於下。

(一) 裁判之評議

(2) 有評議權者 依本法有評議裁判之權者如左

(甲) 合議庭之推事 依本法第一章總則之規定，各級法院有獨任推事與合議推事二種區別，獨任推事，以一個自然人，行其審判權，自無評議之程序，至於合議庭，係集合多數自然人爲一個主體，以行使其審判權，其對於訴訟之爭點，所下之終局判決，各人意見本必相同 故合議庭案件之裁判，應由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定(七八)。

(乙) 最高法院之審理案件， 本法第二十五條「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如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云云(二五)。是變更判例之會議。亦一評議也。

(b) 評議之方法

(一) 開議 開議由承審推事全數出席

(二) 評議之順序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七九)。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八一)，此項規定理由，實以承審推事，往往挾資淺資深之成見，如先由資深者發言，則資添者多因閱歷不深，不敢自言，而雷同其說，卽或資格相同，而年齡尙有長幼之分，年幼庭員，必以年長庭員，富於經驗，而不敢故爲立異，則盲從之弊，仍不能免。至審判長居法庭首席，其地位自比陪席推事爲高，如審判長先行發言，則餘庭員，或將迎合上意，隨聲附和，因而不能得各人真確之意見，以致失合議之精神，本法爲防此弊端起見，故對於評議之順序，必以資淺年少之人，先陳述意見也。

裁判之評議，旣已明定順序，則列席之各推事，自負有依次陳述之義務，不得無故放棄(八一前段)，即他推事亦不得無故拒絕其列席。

(三) 評議之秘密 審判固採公開主義，然推事之評議，則不得公行，自開始及終了

，均由審判長定之，其評議之顛末，以及各推事之意見，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八〇），蓋評議之行爲，訴訟之勝負，悉於斯時取決，一經漏洩，不獨審判長易招嫌怨，充足使受制裁之人，得以預爲趨避，此推事之評議，所以必採用秘密主義也。

於此宜注意者，推事秘行評議，不過禁止公衆之傍聽，非必退於評議室。始得謂爲密行；例如無辯護人之刑事事件，對於刑期問題，各推事主張不同，審判長得酌量情形，即于法庭中評議之，惟此評議之際，或低聲或筆談。審判長不可不慎爲選擇，若其問題，非以法庭之評議，所能解決者，則審判長仍不可不使入評議室，開始評議，但此事非熟諳於審判長之事務者，每不能圓滿行之而無缺憾也。

（四）評議簿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于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八三）。

（二）評議之決議 評議之決議，從過半數之意見爲原則（八一），但有時各推事發表意見，分三說以上，不得過半數者，則不能不設一例外之規定，其例外如左。

（子）關於金額之決議不達過半數時，以多額之意見爲先，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

達過半數爲止。

(丑)對於刑事案件之議決，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于被告之意見爲先，順次算入次不利于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五款 訴訟事件之協助

法院辦理一切訴訟事件，其在於管轄區域內者無論矣，若於管轄區域以外，有發生爲訴訟行爲之必要時，則不得不囑託他法院協助，協助云者，即一法院，以自己之權限，補助他法院爲訴訟行爲之謂也，協助必具有左之要件

(一)協助必依法律所規定 法院欲求他法院協助，必限於法有明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規定云云，即是故耳。就此條文觀之。法院對於訴訟行爲，遇有必須情形，爲法律所容許者，均可請求事務所在地之法院協助，其受託法院。亦不得無故拒絕，本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就第八四條之法意觀之，亦應如是解釋也。

(二)協助必屬於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土地之管轄甚狹，其於訴訟當事人及證據之目的

物，較爲接近，遇有囑托事件，於調查執行諸手續，均易爲力，故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一切協助事宜，莫不以地方法院行之爲定例。

(三)協助之法院，必爲事務所在地，例如天津地方法院爲受訴法院，而其證人之訊問，物件之扣押，書類之送達，須於北平地方法院行之，則北平地方法院爲事務所在地，故北平地方法院，因受訴法院之囑托爲協助時，其有權限與否，不可不自調查之，而受訴法院，果有囑托之權與否則無庸加以調查也。

法律上之協助，不限於法院，即檢察官間亦有協助(八五)，惟與法院方面，微有不同，法院之協助，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屬於地方法院，而檢察機關之協助，則無從規定，其上下級檢察機關，於其管轄區域內，均負有互相補助之義務也。

審檢兩機關之書記官，及執達員，亦有協助，但必具有二條件，(一)須爲其權限內之職務，(二)須經其長官之許可，此不可不注意也(八六)，

第六款 職務之代理

法院審理訴訟事件，以不得代理爲原則，但於某種情形，有不得不用代理時，亦爲法所

容許，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代理職務之情形如左。

(1)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3)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於此宜說明者，推事之代理審判，有代理之次序，故遇有代理時，其長官即可按照次序而派充之，(五七參照)至職務之代理，係臨時發生，既無一定之次序，則派委之權，自屬於該院院長。

第二章 司法行政權

第一節 總說

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機關，但未行使以前，不可不有各種之設備，如設一法院，必先定其地址，及其管轄之區域，然後建築廳舍，任命官吏，至設備完全受理訴訟之時，其審

判官果能依據法律爲裁判與否，又必有一種機關，以監督之，此種設備與監督之行爲，即稱爲司法行政權。

司法行政權與司法權不同，司法權爲獨立權，凡屬法院之推事，皆可行使，而司法行政權之行使，祇限於特定之機關，不爲一般推事所共有，且司法權多屬於法院之外部作用，而司法行政權，則關於其內部作用者爲多。

司法行政權以何人得行使之乎，依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以司爲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爲司法行政權之最高機關，其自最高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以下各長官之司法行政，均爲司法院長及司法部長之補助者，故司法院長及司法部長關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與各機關長官之命令，遇有衝突時，則以司法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爲準，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節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

第一項 監督之機關

監督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爲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而司法院長監督最高法院，至全國

之內一切通常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皆歸司法部長監督者也，至司法行政部以下之監督機關，則必有一定之統系，而後發生監督權，此監督權之施行，依本法第八七條規定如左。

- (一) 司法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長，監督最高法院之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署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就以上觀之，最高法院院長之權限，只能監督本院，而高等法院院是，反能監督其所管

轄之地方法院，似高等法院院長之權限，比諸最高法院院長爲更大，然法律所以如此規定者，有二理由。

第一 最高法院院長爲司法最高之機關，以全國爲其管轄區域，如京外高等以下法院司法行政事務，亦由其監督，是不啻有第二司法行政部，殊於司法行政部長之權限有所侵犯，其理由一。

第二 最高法院所管轄之訴訟事件，多屬第三審上訴案件，其專職在於解釋法律上之問題，全國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薈萃於全國唯一之法院，已覺職業重要。若使其更兼行政上之監督，則事務未免冗繁，其理由二。

因有以上理由，故自司法行政部長以下之監督權，以高等法院院長爲最大，關於此點，不特中國制度爲然，即考諸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款亦設同一之規定也。

檢察機關之監督，與審判機關之監督不同，檢察機關之監督，凡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官，准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起審判機關之監督，除一定之範圍當受其監督外，雖上級

審判機關之命令，下級審判機關，亦無服從之義務，此爲司法權獨立之結果也。

此外尚有司法警察，係受檢查官之監督，從理論上言之，警察爲行政之機關，不當受司法機關之監督，因本法第五四條，檢察官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故司法警察，亦當受檢察官之監督也。

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亦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五四後段）

第二項 監督之方法

監督之方法有三種（八八）

（一）詢問 詢問可分爲兩方面言之，（一）監督官對於某種之事件，欲博採下級官之意見，而詢問者，（二）監督官對下級官所行之職務，有所疑慮而詢問者，無論如何，下級官對於詢問，均負有陳述意見之義務，但所詢事件，以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爲範圍，若越此範圍以外，而詢問時，下級官自無陳述之義務。

（二）命令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三）警告 依本法規定。監督官對於下級官，可加警告之時如左。

(a) 下級官有廢弛職務及侵越權限時。凡官吏之職務，莫不有一定之範圍，不及其範圍者，謂之廢弛，逾其範圍者，謂之侵越。其所廢弛及侵越，無論爲故意爲軍失，皆可加以警告，使之勤慎，但有正當之理由，因而廢弛及侵越者，自無警告之必要也。

(b) 下級官有行止不檢時，官吏之行爲必與官吏之身分相稱，方足以保其尊嚴，若於職務方面，並無太過不及之處，而其他行爲有不當時，亦可以爲警告之原因，而使其悔改。

(四) 懲戒 監督之方法，雖有詢問及警告兩種，然無最後之懲戒處分，則監督力量嫌薄弱，是以本法第八九條，對於懲戒辦法，設有明文規定，凡關於廢弛事務及侵越權限行爲，並行止不檢之類，如係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所以示儆惕也。

第三項 監督權之制限

監督官行使監督權，非絕對的無制限，制限之方法有二(九〇)。

(1) 監督權之行使，不得有瞻徇請托情事。

(2) 監督之作用，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三節 司法行政權之要素

第一項 司法年度

(一) 定司法年度之理由，司法年度與會計年度相同，會計年度。所以規定者。為謀實算決算之便宜，而司法年度。則為便于訴訟案件之統計及為事務分配之標準也。

(二) 司法年度之始期及終期，本法第五十五條。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云云是司法年度以七月一日為始以六月三十日為終。

(三) 司法年度之效果 司法年度所發生之效果。計有兩種，一，本年度事件之完結，二，次年度事件之預定，茲分言於下：

(a) 本年度事件之完結，凡訴訟案件，於司法年度內若不完結，則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故其案件以完結為原則，但有時本年度適已告終，而訴訟案件尚在進行，於此情形得由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六一)。

(b) 次年度事件之預定，司法行政事務，採固定主義與其他行政事務之可以隨時變更者。性質不同，故一切事務，必須有一司法年度，每年會議一次，預為規定，以為次年度之準備，其會議時期，在前年度之年終。會議事項如左。(五七)

(甲) 合議庭及獨任推事審判事務之分配，凡法院之合議庭，斷無僅設一庭之理，而獨任推事除備置一員外，其審判事務之擔任必須平均分配，方無偏重之弊。

(乙) 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之配置，並其代理次序，法院之合議庭，既不止一庭，而每庭之中，又各有庭長庭員，此外又有獨任推事。究竟某庭長應領某庭，某推事應為某庭庭員，某推事應為獨任推事，均不能不預為配置。

庭長庭員及獨任推事，即經配置之後，以原則言之，於此年度之中，不得再有變更，然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亦不能不使人代理，此項代理人若不預為擬定，則臨時失措，司法事務，必於遲滯積壓之處，故代理次序，亦必以會議預定之。

(丙)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代理次序，此與(乙)項情形不同，(乙)項乃本院推事代理本院事項。此則以下級推事代理上級推事。應以遇有事故為限。

第二項 分配事務

事務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解釋時，關於法院之一切事宜，無論爲對內關係，爲對外關係，皆謂之事務，然此所謂事務者，但屬於法院內部之事務，而對於外部之事務不與焉，故從本款解釋事務時，當從狹義。

事務之意義，既已明瞭，其分配之手續，不可不細爲說明，茲列舉於下。

(甲)會議 此會議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開之，其議決方法，亦如普通會議，從列席議員過半數之意見而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至主席應屬何人，法律上已明定，以院長爲主席(五八)，但該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五七之一後段)。

(乙)決議 一法院事宜，惟本院內之主席及會員，有決議權，但有例外二。

(天)法院備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地)各級法院分院事項，依第五七條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五九)。

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五九)。

事務分配既經決定，雖院長亦不能任意變更，但院長爲圖實際上之便宜，對於左列情形，可以酌量更改（六〇）。

（子）關於案件增加時 法院事務之分配，原以比其多寡，均其勞逸爲主，故於每年度會議一次，以劑其平，然事變靡常，絕無一定，往往當會議之時，有不及料其事務之紛繁者，於此而不略爲變通，必反有積壓稽延之弊，故本法特爲規定，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擔任過多之時，得由院長另開會議，酌加更改，

（丑）關於推事有事故時 前項因司法事務增加，致將豫定更改，然有時司法事務，並無非常增加，而因所配置之推事，有其他事故，不能辦理分配之事務時，亦不能不稍變其原則，故本法復規定，遇有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亦得將所豫定，另開會議，酌量更改，

附各項變通司法制度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事件

各縣法院因經費支絀，未能遍設，所有未設法院地方之第一審 民事訴訟屬於初級或地方管轄者，概由縣知事審理，但縣知事爲一縣之長官，原有行政事務，本極殷繁，今又使其兼理訴訟事件，實際上不能不需人助理，此助理之人，卽爲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

（甲）在高等法院所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乙）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丙）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丁）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者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戊）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具有上列資格之一者，得由縣知事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委用，其設置員額，每縣至多不得逾二人，在事務較簡之地方，亦可暫緩設置（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四條），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

事二人至五人（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七條），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審理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二項）

縣政府對於民刑訴訟，所下之裁判，訴訟人如有不服時，得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上訴，管轄第二審之機關如左，（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條鄰縣上訴暫行簡章第一條）

（1）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縣之府廳州內地方法院或分院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法院時，以高等法院預行指定之地方法院爲管轄第二審，若距離地方法院過遠，而交通又不便者，則以高等法院院長指定之鄰縣爲管轄第二審。

（2）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爲管轄第二審。

縣長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諸有所准駁，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以諭行之，此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

告，縣長或承審員認其抗告有理由者，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法院（審理訴訟章程三三條）

（二）縣政府設立司法公署

凡未設法院地方之司法事務。按照現制，本歸縣長辦理。但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對於司法事件，勢難兼顧，且其任用之資格，極爲寬泛，未必皆法校畢業之人，使其承審訴訟，難免有錯誤及不公平之情事，是以民國六年五月間公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二十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但各縣訴訟繁簡不同，即財政狀況，亦不一致，倘不略加區別，一律設置，實際上諸多窒礙，故具有特別情形，不能設立者，得由該管高等審檢兩長具呈最高行政機關叙明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組織章程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即在縣政府內設置，以初審之民刑案件歸其管轄，由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此審判官及縣長既同爲司法公署組織之人員，則其於訴訟事件之權限如何，不能不劃分範圍，以免臨時爭執，是以組織章程第六第七兩條對於審判事務，完全由審判官

負責，縣長不得干涉，對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由縣知事辦理，審判官亦不得過問，二者既分，不特權限爭議無從而生，即於訴訟進行亦有裨益也，

司法公署設置審判官，但其設置之員額，究有若干人，暫不規定，惟設置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監督審判官，所有司法行政事務，由督審判官負其責，至其任用之手續，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大總統任命，（組織章程第五條）

司法公署於設置審判官外，因辦理訴訟記錄總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尚應設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至四人，書記監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會同縣長派充，並報高等審檢兩機關備案（組織章程第十一、第十三條）

以上縣長，審判官，及書記監，書記官，等所辦理司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是否允協，必有一機關以監督之，此監督之機關，就組織章程言之，審判官屬於高等法院院長，縣長屬於高等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書記監及書記官屬於審判官及各縣長（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縣設地方分庭

(二)分庭之制，始於民國三年三月，因此時初級法院裁撤，地方法院案件驟增，諸多積壓，且初級案件併歸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其第三審均上訴於最高法院，亦不勝其煩，故前司法部於是年三月十三日飭令前京師地方廳仍就初級廳原署設立地方分庭，將初級審案件歸其管轄，後於四年五月七日通令各省仿照京師成案一律設置，所以資救濟也，迨至六年四月前司法部將此項制度推及各縣，並於是月二十二日厘訂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十四條，頒行各省，所有已設地方法院區域內均得于附近各縣政府內設置地方分庭，以縣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即稱爲某地方法院某縣分庭，凡屬於初級或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其審理，以獨任制行之，訴訟當事人對於縣地方分庭之審判，如有不服時，亦可上訴，其上訴之機關，初級管轄案件，屬於地方本院，地方管轄案件，則屬於高等法院或分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推事檢察官如置二人以上時，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此外因辦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亦可設置書記官，其員額至少爲二人以上(組織法第六

法院組織法 二十四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條第七條)，蓋非是不足以資分配也，

法院組織法

(二一，一〇，二八公布)
(二四，七，一，一、施行，但邊遠省分得展緩一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并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一地方法院二高等法院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

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
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

之規定但法律別爲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訴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有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以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不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任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或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民事庭刑事庭及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

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作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院置民事庭其庭刑事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特任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

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此條二四，七，廿二，修正公布）。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過審查合格者
-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者。
-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及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

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

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此條二四，七，二十二，修正公布）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為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此條二四，七，二十三，修正公布）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簡任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簡任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地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

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若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者或曾條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荐任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上各級法院及分

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

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簽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

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

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

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
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低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
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
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任
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
處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論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

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

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所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者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之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的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爲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

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法院組織法 二十四年度 朝陽學院講義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期以命令定之

法院組織法附錄終